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288 号 1 栋负 1 层、5 层、6 层、7 层、8 层部分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0,945.13 平方米）作为抵押（具体抵押房产信息以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 亿元（该额度包含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期限 12 个月，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